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C18版）

此外，中兴通讯在3GPP Rel-8版本LTE规范中，提出大量新技术观点或解决方案，例如：中兴通讯一系列涵盖PRACH配置、PRACH资源映射、ZC序列调整、短前缀设计等核心技术，几乎构成了整个TDD PRACH的架构。中兴通讯在RACH上的研究也延伸到了层2和层3结构，因此，中兴通讯最早提议在LTE内切换的随机接入过程中使用专用前缀。其间，中兴通讯也详细阐述了非竞争的RACH进程能够加速执行过程，因此显著地减少了业务中断时间。中兴通讯也在LTE TDD特殊的PCH子帧配置和下行CCCH信道上的BCCH调度方案上做出了显著贡献。因在MBMS改进、MBSFN传输和E-MBMS架构上的不断贡献，中兴通讯成为了3GPP TS26.444的大会报告起草人。至此，中兴通讯已经在3GPP上拥有了8个报告人席位。

2009年公司将投入更多的资源进一步提升在LTE/LTE-A方面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为后续产业化和商用化打下坚实基础。

创新手机平台建设项目

手机电视：跟踪国内外主流手机电视标准，基本完成手机电视基础平台搭建，实现快速定制初步目的。下一步业务平台架构设计启动，在详细设计中。

智能手机：预计推出3G WCDMA高通平台上全键盘及大触摸屏的Windows Mobile智能手机产品。

GoTa手机：已完成G780、G682两款专业型GoTa手机的研发，产品已批量上市。脱网直通和防爆手机已经立项研发，项目进展顺利。

IMS客户端软件平台：完成了基础版本的整合和优化，进一步提升了性能；飞信、PoC、VideoSharing等业务已经在TD-SCDMA系列终端上部分商用。IMS多媒体视频会议组件已经完成开发，正在测试验证中；基于IMS客户端软件平台的各类业务组件顺利通过中移研究院的TD-IMS项目测试，近期还将在TD-SCDMA现网做进一步测试和演示。

下一代宽带无线移动软基站平台项目

目前已成功完成软基站硬件及底层软件平台第一个商用版本，在已经进行的中国电信CDMA网络招标，中国移动TD-SCDMA网络招标，香港CSL等项目中获得了商用。另外，G/U双模产品在海外多个一流运营商中进行了成功的测试。截至本报告期，该项目的市场表现良好，极大地提升了本公司无线网络设备竞争力。

下一代基于IP的多媒体企业务融合网络产业化项目

目前已推出先进的ZMS™“至美”多媒体网络方案，该方案是以IMS体系架构为核心，支持丰富的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的融合，支持语音、数据和多媒体业务，为用户提供多媒体化、个性化和多样化的下一代信息化服务。

IMS业务方面，在部分高端运营商部署了面向桌面的视频会议系统，同时将该系统和高清会议系统进行了融合，这些业务在实际使用中获得了运营商客户的好评，进一步增强了IMS业务平台的的竞争力，根据对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了解，支持高清的桌面视频会议业务正在成为IMS业务平台差异化的特色功能。

同时，针对已部署的部分试商用局点的运营需求，IMS业务正在进行分布式架构的改进，为大规模平台商用提供基础。

综合网管系统研发生产项目

目前已经完成统一网络管理软件平台层面的开发，能实现对核心网、无线网（含GSM、CDMA、WCDMA、TD-SCDMA）、传输网、数据网、电源等网络的对接，整体实现拓扑、告警事件管理、性能收集和统一管理以及报表生成、事件处理工作流等辅助功能。

xPON光纤接入产业化项目

2008年全年，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都开始了EPON网络的大规模建设。中兴通讯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和系列完整、成熟的产品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在中国电信、中国网通的EPON竞标中名列前茅，EPON真正成为国内第一品牌。EPON、GPON产品在海外市场也佳绩连连。先后进入意大利电信、香港盈科电信、阿根廷电信等高端市场。

新一代光网络传输设备产业化项目

中兴通讯新一代光网络传输设备秉承“承载梦想，传送价值”的核心理念，为客户提供WDM/OTN、MSTP/PTN、NMS等全业务传送解决方案，充分满足运营商网络骨干层、核心层、边缘层等多个层面的建网需求，以及电信网络演进、运营商全业务运营的需求。2008年，该项目进展状态良好，部分新产品已经完成产业化，成功进入市场，得到了业界的广泛认可，其中《E-MSTP内嵌RPR解决方案》更是一举荣膺2008世界宽带论坛（BBWF）“城域网技术与服务”（Metro Network Technologies and Services）大奖。

目前中兴通讯光网络产品已广泛进入欧洲、亚太、拉美、非洲、及中东等区域约90多个国家/地区市场，被250多家运营商采用。随着“中兴通讯新一代光网络传输设备产业化项目”的不断开展推进，更加有力促进、巩固了中兴通讯在光网络行业的市场地位。根据全球知名咨询公司OVUM-RHK的报告，2008年，中兴通讯光网络产品在全球市场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市场份额稳步上升。随着该项目的持续推进，2009年还将有新产品陆续完成产业化，推向市场，预期会取得更加良好的市场效应。

ICT综合业务平台建设项目

ICT综合业务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是应用IT和CT技术融合，为国际、国内运营商建立一个可运营、可管理的融合业务平台，为企业客户提供综合信息服务。2008年，随着运营商转型的不断深入，该项目运作取得了良好进展。在国内，实现了在中国移动ADC、中国电信EMA、中国联通UTM等业务上的成功应用，在运营商转型业务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在国际，为埃塞电信成功建设了国家级的数据中心，实现了统一网管、统一安全控制，同时在多个国家提供了以PUSHMAIL为核心移动办公业务。

RFID集成系统产业化项目

本公司RFID产品完全自主研发，已拥有专利产权107项，集中分布在空口协议、加密防冲撞算法等RFID核心技术。该项目已具备电子标签天线设计、阅读器系列产品开发、中间件产品研发、应用软件产品开发以及无线电磁场优化等全方位研发能力，覆盖了RFID网络底层数据采集层、中间传输层、上层应用层等RFID系统集成构架中的各个关键环节。

项目已经完成了主要RFID系统所需的软件和硬件产品开发，产品序列覆盖UHF、HF、5.8G有源、433M有源等系列产品。800M/900M超高频系列产品已经通过国家无线电频谱监测和检验中心严格的测试，并获得了国家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在超高频领域居于领先地位。5.8G有源ETC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路侧设备和车载设备已经通过了交通部交通工程监理检测中心的严格测试认证，通过了兼容性测试认证，并在多省的互联互通兼容测试中通过实际验证。

作为RFID产品与应用方案提供商，目前项目在市场方面正在进行RFID应用试点，除开利用系列化RFID超高频、高频产品投放到市场广泛关注的人员管理、车辆管理、资产管理、仓储物流等热点领域之外，本公司RFID产品在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军队仓储物流供应链应用、企业一卡通双频解决方案综合应用等领域均有较为突出表现。

8、其他

2008年2月27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于2008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08年7月14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2009年1月17日，本公司发布《“中兴债1”付息公告》，于2009年2月2日支付债券利息总额32,000,000元人民币，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均分别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有关本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请见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九、董事会报告”之“1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8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08年8月，本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参股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占航天投资注册资本的10%（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次投资已经本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2008年8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联交易公告》。

2008年10月，本公司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安高新管委会”）在西安签订了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该投资协议”），根据该投资协议，西安高新管委会同意本公司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兴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研发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此次投资”），此次投资已经本公司2008年10月6日召开的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及2008年11月27日召开的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情况请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08年10月7日及2008年1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投资意向公告》及《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8年12月，本公司出资6亿元人民币设立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其100%股权。有关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2008年12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对外投资公告》。

6.9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10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11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1）2008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08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出来的经审计净利润为人民币977,862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417,872千元，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95,734千元。本公司2008年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来的经审计净利润为人民币975,994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423,418千元，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99,412千元。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来的较低者，即可分配利润为2,395,734千元。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2008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343,330,31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3元现金（含税），总计人民币402,999千元；

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343,330,31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为402,999,093股。

根据2008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0%，由上市发行人代扣代缴。扣除上述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实际收到的现金股利为每10股人民币2.7元。

（2）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2008年7月10日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于2008年7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告》。

（3）本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配情况

单位：千元

年度	现金分配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配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2005	239,880	1,194,343	20.08
2006	143,928	807,353	17.83
2007	239,880	1,252,158	19.16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6.12 购买、出售和赎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本年度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流通证券。

6.13 公司业务展望与面对的风险

6.13.1 2009年业务展望

2009年将是本集团成长中极其重要的一年，国内3G牌照的正式发放将再次给本集团带来新的发展机遇，而日益严重的金融危机也将对本集团在全球拓展带来挑战。

2009年，本公司将进一步推动项目管理工作，深入贯彻成本领先战略，强化融资能力及市场驱动研发的能力，在产品规划，产品实现、竞争策略，提高网优能力等方面，体现本公司跨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同时，加强和改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本公司整体效率。

6.13.2 面对的风险

（1）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公司的有息长期负债，本集团主要采用调整债务期限的方式来控制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本集团之外汇风险主要来自以非人民币结算之销售及采购转换为本集团功能货币人民币中的汇兑差异。本集团在采购及销售合同中尽可能采纳对外汇风险进行规避或分担的条款；提高集团内部管理水平，对外汇进行头寸管理，按照收支两条线对币种和金额进行匹配；对于无法匹配的外汇头寸，根据外汇头寸期限选择不同比例，采用外汇远期等衍生产品锁定外汇汇率，尽量规避汇率波动对集团主营业务的影响。本集团一直重视对外汇风险管理政策、模式和策略的研究，订立和完善了符合公司运营实际和借鉴国际风险管理规范的外汇风险管理政策，积累了大量利用外汇金融衍生工具进行外汇风险管理的经验。

（3）信用风险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通信解决方案，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必然面临不同的客户群体，客户的不同信用状况会对本集团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4）国别风险

在新的世界经济及金融形势下，本集团项目所在国的政治风险、国家主权风险和转移风险都将继续存在，对本集团的经营和控制风险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7、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吉布提电信公司	2006年9月8日	5,00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12年	否	否
United Telecoms Limited（注1）	2006年12月11日	73,923,700印度卢比(约1,036.19万元人民币)	保证	3年	否	否
贝宁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注2）	2007年6月28日	300万美元	保证	6.5年	否	否
本年度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本年度末担保余额合计（A）			8,086.57万元人民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本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注3）			5,000万美元			
本年度内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发生额合计			3,819.2万元人民币			
本年度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140.55万美元 5,147.33万元人民币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3,151.72万元人民币			
担保总额占公司本年度末净资产的比例			35.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注4）（D）			1,140.55万美元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140.55万美元			

注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以向银行申请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形式为印度United Telecoms Limited提供的担保。

注2：此担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以其银行授信额度开具备用信用证方式提供的担保，本公司为中兴香港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了担保，此两项担保实质为：中兴通讯为最终担保人，贝宁电信为最终担保人，担保金额为300万美元的担保。因贝宁电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3：此担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提供的担保，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为中兴香港5000万美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中兴香港分别于2008年3月及2008年5月分两次使用了上述额度。

注4：除注2所涉及的担保外，本公司以持有刚中电信有限公司的51%股权进行质押为控股子公司刚中电信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刚中电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5：其中涉及的印度卢比担保额，以印度卢比兑换人民币1:0.14017折算（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记账汇率）；其中涉及的美元担保额，以美元兑人民币1:6.8346折算（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记账汇率）。

注6：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事项，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成员同意；如对外担保事项按照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按境内法律法规界定)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本集团成员（关联交易一方）	关联方（关联交易另一方）	交易标的	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	2008年1-12月交易金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结算方式	与预计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采购原材料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机箱、机柜、配线设备、软性印制电路板、方舱等产品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机柜:1-31000元/个、机箱:1-17000元/个、机柜、机箱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而确定；配线设备:2-3000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而确定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柔性印制电路板:2-5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尺寸、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方舱:20000-100000元/间，具体价格由其尺寸、材质及配置情况而确定。	78,018.33	3.19%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	IC、接插件、光器件、模块及其他配套设备等产品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IC:100-1000元/只，具体价格由其品牌和容量及技术参数而确定；接插器件:2-12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光器件:120-17500元/个，具体价格由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5,984.69	0.24%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各种通信天线等产品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通信天线:320-2500元/根，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22,109.63	0.90%	银行承兑汇票	否
物业租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新（出租方）	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800号的物业，租用面积19,000平方米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租金为40元人民币/平方米/月(由中兴通讯负责物业管理，毋须支付物业管理费)	662.96	1.16%	银行承兑汇票	否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新（出租方）	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电子城锦业路的物业，租用面积44,000平方米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租金为42.5元人民币/平方米/月（其中园区物业管理费25元/平方米/月）	2,190.50	4.06%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深圳市中兴发展有限公司（出租方）	位于北京海淀区花园东路19号的物业，租用面积25,000平方米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租金115元人民币/平方米/月(由中兴通讯负责物业管理，毋须支付物业管理费)	3,314.26	6.15%	银行承兑汇票	否
		重庆中兴发展（出租方）	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五路3号;拟租用面积20000平方米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租金为30元人民币/平米/月(公司自行负责物业管理，毋须支付物业管理费)	85.8	0.16%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本年度本公司向中兴新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48千元。

2008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持有的中兴能源（开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能源”）100%股权以44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中兴能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08年3月20日、2008年5月15日公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及《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008年8月，本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参股航天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6.8“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部分。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7.4.3 2008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6.1 持股5%以上的股东（即中兴新）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中兴新	中兴新作出的承诺请见“4.2.1部分”。	履行完毕

7.6.2 本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其他承诺事项。

7.6.3 本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2008年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本集团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本年度之前发生的非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在本年度的进展情况及本年度发生的非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请详见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章节。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监事会报告

8.1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08年度，公司共召开七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2008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分离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08年3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2、200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7年度报告全文、摘要以及业绩公告》、《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7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关于境内外审计机构2007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公司关于确定境内外审计机构2007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持有开曼能源100%股权的议案》、《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报告》、《公司关于拟签署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2008年上半年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关于聘任2008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08年3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3、200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情况的报告》、《公司关于追溯调整200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08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4、2008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总结报告）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08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5、200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编制情况的报告》、《公司2008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8年下半年补充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关于参股航天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08年8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6、200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情况的报告》、《公司关于租赁物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08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7、2008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员工预留标的股票的议案》、《公司关于核实〈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标的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08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8.2 监事会针对公司2008年度的情况，发表以下意见：

（下转C20版）

（上接C18版）

原条款：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1,343,330,310股，包括224,211,456股的H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6.7%；以及1,119,118,854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83.3%。

修改为：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1,746,329,403股，包括291,474,893股的H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6.7%；以及1,454,854,510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83.3%。

12.1.2 章程第二十七条

原条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3,330,310元。

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6,329,403元。

注：董事会已在上述议案中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反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新股本结构，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所需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2.2 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自2008年10月9日生效实施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57号）》（“现金分红若干规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修订并于2009年1月1日生效实施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2.2.1 章程第八十三条

原条款：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修改为：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文件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用透过本公司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文件，可以在按照《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向该股东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12.2.2 章程第八十七条

原条款：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及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的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经此授权，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修改为：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及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及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的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经此授权，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12.2.3 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

原条款：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 会议主席；

(二) 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上市规则》或本章程有所规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修改为：股东大会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任何表决，公司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布投票结果。

12.2.4 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

原条款：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修改为：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12.2.5 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

原条款：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名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二十一日前将（一）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有关法例规定须于附载的各份文件）及损益账或收支账，或（二）符合有关法例规定的财务摘要报告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至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修改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名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二十一日前将（一）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有关法例规定须于附载的各份文件）及损益账或收支账，或（二）符合有关法例规定的财务摘要报告送达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至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用透过本公司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12.2.6 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条

原条款：公司分开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修改为：公司分开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做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用透过本公司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12.2.7 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条

原条款：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或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

修改为：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以在本公司及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等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

12.2.8 章程第二百七十六条

原条款：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刊登公告，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上市规则》要求在指定的香港报章上刊登。

修改为：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刊登公告，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12.2.9 章程第二百七十七条

原条款：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必须根据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

修改为：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通函、有关文件或书面声明，必须根据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并可以在按照《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向该股东发出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的英文本或中文本。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用透过本公司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送达。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有关文件或书面声明，可以在按照《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向该股东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有关文件或书面声明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12.2.10 章程第二百三十四条

原条款：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

（二）股票。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支付。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修改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2.2.11 依据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批准修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修订为：

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文件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用透过本公司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文件，可以在按照《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的情况下，向该股东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修订为：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及

（二）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